#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09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一乙方：汽车配件商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购销方式：1.甲方根据需求，采用电话、传真或派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配件采购计划...*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一**

乙方：汽车配件商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销方式：

1.甲方根据需求，采用电话、传真或派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配件采购计划;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计划时，应准确提供所需配件车型的17位编码、发动机型号、年款及零部件主要属性;如：名称、规格、编号、数量、颜色、方向、位置等。乙方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应及时准确的报出市场优惠价格，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必须保证10天有效。

2.所需采购的配件需乙方订货时，甲方必须将订单以传真或书面形式转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如需外购订货，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甲方在接到乙方配件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配件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当面解决。如过后有差错，由甲方承担。

二、配件退货及质量的问题处理方式：

1.甲方所购乙方配件验收无误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均不能退货，甲方不得因此而拖欠或拒付货款。

a.甲方收到货之日起超过7天;

b.电器部分零件.

c.包装破损及零部件已安装过(零部件本身质量除外)。

d.乙方为甲方特殊订购的零件。

2.甲方在安装使用时，发现配件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质量问题最终结果以质量鉴定报告为准。如是甲方保管安装、使用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原因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通过订单或订货电话向乙方表达所需配件的质量要求，包括：型号生产厂商品牌等。乙方必须严格依据甲方要求供货。甲方发现乙方有以假当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该配件价值的双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三、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采用定期挂帐结算和限额结算方式，定期挂帐结算即每月\_\_\_\_日或\_\_\_\_日对上月帐，对帐无误后，甲方在当月十日内结清乙方货款。限额结算即当货款超过一万元时，甲方应及时结算乙方货款，如甲方到期或超过限额不能结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还款延迟日期。延迟期限内仍不能结款，乙方有权终止继续向甲方供货，并按每天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三收取甲方违约金。

四、秉着自愿互利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权益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供货不能保证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当甲方不能按规定结算，给乙方正常运作造成困难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其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未果，应申请仲裁解决。

甲方：乙方：汽车配件商店

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日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二**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就汽车配件产品购销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和质量

1.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附产品购销清单(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行业标准执行、[ ]按生产企业标准执行。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约定不明确，按能够实现合同目的和产品用途的标准执行。

3.质量保质期为\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 。产品的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_\_ 。

第三条 品牌

销方所供产品的商标为：[ ]整车厂配套商标、[ ]生产厂自主商标。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 。

销方保证所供产品不构成对任何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侵犯;购方保证所购产品不用于任何侵犯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用途。违者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侵权责任。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及其处置

1.销方所供产品的包装为[ ]木箱、[ ]纸箱、[ ]裸件、[ ]按国家规定。包装应安全可靠、标识明确。[ ]内附装箱单。

2.销方因产品包装不妥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承担因包装不妥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所造成产品的违法、违约、毁损、灭失等责任。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风险

1.交货方法：[ ]销方送货、[ ]销方代运、[ ]购方自提自运、[ ]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代提。

2.运输方式 \_\_\_\_\_\_\_\_\_\_\_\_\_\_\_\_\_ 。

3.运费负担[ ]购方承担、[ ]销方承担、[ ]其他\_\_\_\_\_\_\_\_\_\_ 。运费负担约定不明的由购方负担。

4.到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产品的风险责任未经特别约定，自交付时转移。产品保险由风险承担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6.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时间、期限

产品交(提)货时间：

[ ]双方约定\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为产品的交(提)货时间。

[ ]销方委托送货或者代运的产品以承运人签发运单的日期为实际交货日期。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产品价格和费用支付方式

1.产品的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 。

2.其他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 。

3.支付方式：[ ]款到发货、[ ]现款现货、[ ]分期付款、[ ]\_\_\_\_\_\_\_\_付款;以[ ]现金、[ ]支票、[ ]贷记凭证、[ ]信用卡、[ ]其他\_\_\_\_\_\_\_支付。

4.支付日期：第一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金额\_\_\_\_\_\_\_\_\_元;

第二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金额\_\_\_\_\_\_\_\_\_元;

第三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金额\_\_\_\_\_\_\_\_\_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元。

第八条 产品验收方法

1.产品自购方签收之日起\_\_\_\_\_\_\_日内为购方对该批产品的验收时间。

2.在验收时间内购方如发现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外观等可以观测的质量状况不符合约定，应该妥善保管产品，并在验收期间内向销方书面提出异议。购方有权拒付不合约定的产品的货款。购方未在验收时间内向销方书面提出异议，视为产品验收符合约定。

3.由于购方的保管原因造成有异议的产品损失、损失扩大、质量下降的，购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销方在接到购方书面异议之日起\_\_\_\_\_\_\_日内未进行处理的，视为默认购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鉴于产品的特点和交易习惯双方不采用以上产品验收方法。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购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或费用的：

[ ]每日应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 ]向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因购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或者退货，购方应按所涉及的产品价款的\_\_\_\_\_\_\_%向销方支付违约金。

3.因购方原因销方不能按约定交货或者推迟交货的，购方应按合同价款每日支付销方万分之\_\_\_\_\_\_\_违约金并承担销方的实际损失。销方不能按约定交货或者推迟交货的，应按合同价款每日支付购方万分之\_\_\_\_\_\_\_\_违约金。

4.销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当换货或退货，并承担购方的实际损失。购方可以要求销方按“三包”的规定处理。如果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以提请：[ ]上海市汽车配件流通行业协会组织专家鉴定、[ ]生产厂鉴定、[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在约定的履行期内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请有关单位调解，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_辆(\_\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

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_\_\_\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轮胎及轮胎配件，达成如下协议：

一、轮胎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数量、金额以订单形式确认作为合同附件。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订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期内，如遇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执行新的价格。

四、验收标准

按照协议第二款进行验收，如轮胎数量、外观质量时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保质期内出现轮胎质量问题，甲方需予以更换。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3、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4、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货款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在每月\_\_\_\_日前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数量。在双方对单后3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_\_\_\_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五**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范本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_辆(\_\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

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_\_\_\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范本二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

\_\_\_\_年\_\_月\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范本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轮胎及轮胎配件，达成如下协议：

一、轮胎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数量、金额以订单形式确认作为合同附件。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订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期内，如遇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执行新的价格。

四、验收标准

按照协议第二款进行验收，如轮胎数量、外观质量时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保质期内出现轮胎质量问题，甲方需免费予以更换。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3、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4、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货款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在每月5日前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数量。在双方对单后3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常熟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公司地址：公司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_\_\_\_\_\_\_\_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方式向乙方销售码\_\_\_\_\_\_\_\_\_\_汽车零配(简称货物)。

二、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 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

四、 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次月\_\_\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本月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订购所需货物时，甲方会将订货清单传真至乙方，乙方认可后签字回传。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给乙方(在厂家有货的前提下)，按总价的每日万分之\_\_\_\_\_\_赔偿给乙方。直至货物到达乙方为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_辆(\_\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

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_\_\_\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_\_\_\_\_\_\_\_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方式向乙方销售码\_\_\_\_\_\_\_\_\_\_汽车零配(简称货物)。

二、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_\_\_\_\_\_\_\_\_\_\_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 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

四、 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次月\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本月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_\_\_\_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订购所需货物时，甲方会将订货清单传真至乙方，乙方认可后签字回传。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给乙方(在厂家有货的前提下)，按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赔偿给乙方。直至货物到达乙方为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购销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方向甲方定购下列货物，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二、订货方式：以传真方式有效。

三、交货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发货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第三方及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发往乙方所在城市，乙方自提货。

五、付款方式：乙方应自签定合同\_\_\_\_\_日内预付货款的30%到甲方的帐户(详见第十四条)作为定金。甲方财务确认收到剩余\_\_\_\_\_%的货款后通知货运公司放货。(返利额的执行见返利制度)

六、返利制度选择\_\_\_\_\_、 本次返利\_\_\_\_\_、本月返利 \_\_\_\_\_、

销售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费用分担：甲方承担单次单向由甲方运往乙方所在地市的运费，自提、中转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它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运输方式：

九、乙方应在收到货品后及时验收，如有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在收到货品后(以乙方在货运单上签属的收货日期为准)三天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提出。

十、售后服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_\_\_\_\_%的备用机给乙方，但备用机(或样机)的货款乙方必须在下批订单中付于甲方，或者\_\_\_\_\_天内返还到甲方。

2.属于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自购机之日\_\_\_\_\_个月保换， \_\_\_\_\_年内有限保修。

3.返修商品由乙方发至甲方处进行维修，乙方发往甲方运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以最快方式进行维修，返回乙方的运费由甲方支付。

4.下列情况，则不在包换、保修范围内。但我司可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损坏程度收取元件费和维修费。

1)用户自行拆机或不正确、不正当操作所造成的损坏;

2)因运输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坏;

3)超过有效保修期，商品标识不符合或涂改的。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为双方商务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泄露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例行完本次合同终止。

十五、补充条例：

十六、特别约定：以下帐户为甲方的有效帐户，乙方与其它帐户的资金周转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篇十**

甲方：宁波市镇海振新轮胎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新庄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互惠的原则，为切实降低乙方现使用轮胎的使用及管理维护成本，充分体现甲方所提供的轮胎的性能，在乙方非常完善的轮胎管理优势下，乙方做为甲方在宁波市 固特异315/80r22.5(18pr)轮胎的测试单位。具体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规定。

第一条

乙方浙b8b963整车全部使用固特异315/80r22.5(18pr)轮胎。

轮胎原始花纹深度充气后15.5毫米。

第二条

临时价3100元。甲方保证总里程数576万公里。若甲方提供的固特异315/80r22.5(18pr)轮胎达不到规定的总公里数，则乙方轮胎的里程损失金额按规定里程数重新计算轮胎价格。

第三条

非正常使用的轮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解决，如有争议则由该轮胎厂家技术服务部确认，由其出具的报告为准。

第四条

公里数的确认，以甲方公司测量的数据为主，以乙方的测量的数据为参考。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_辆(\_\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

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_\_\_\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哈尔滨南岗区德发汽车配件商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购销方式：

1. 甲方根据需求，采用电话、传真或派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配件采购计划;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计划时，应准确提供所需配件车型的17位编码、发动机型号、年款及零部件主要属性;如：名称、规格、编号、数量、颜色、方向、位置等。乙方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应及时准确的报出市场优惠价格，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必须保证10天有效。

2. 所需采购的配件需乙方订货时，甲方必须将订单以传真或书面形式转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如需外购订货，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配件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配件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当面解决。如过后有差错，由甲方承担。

二、 配件退货及质量的问题处理方式：

1. 甲方所购乙方配件验收无误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均不能退货，甲方不得因此而拖欠或拒付货款。

a. 甲方收到货之日起超过7天;

b. 电器部分零件.

c. 包装破损及零部件已安装过(零部件本身质量除外)。

d. 乙方为甲方特殊订购的零件。

2. 甲方在安装使用时，发现配件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质量问题最终结果以质量鉴定报告为准。如是甲方保管安装、使用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原因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通过订单或订货电话向乙方表达所需配件的质量要求，包括：型号 生产厂商 品牌等。乙方必须严格依据甲方要求供货。甲方发现乙方有以假当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该配件价值的双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三、 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采用定期挂帐结算和限额结算方式，定期挂帐结算即每月1日或2日对上月帐，对帐无误后，甲方在当月十日内结清乙方货款。限额结算即当货款超过一万元时，甲方应及时结算乙方货款，如甲方到期或超过限额不能结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还款延迟日期。延迟期限内仍不能结款，乙方有权终止继续向甲方供货，并按每天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三收取甲方违约金。

四、 秉着自愿互利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权益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供货不能保证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当甲方不能按规定结算，给乙方正常运作造成困难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其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未果，应申请仲裁解决。

甲 方： 乙 方：哈尔滨南岗区德发汽车配件商店

代表人： 代表人：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_\_\_\_\_\_\_\_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方式向乙方销售码\_\_\_\_\_\_\_\_\_\_汽车零配(简称货物)。

二、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_\_\_\_\_\_\_\_\_\_\_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 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

四、 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付清本月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订购所需货物时，甲方会将订货清单传真至乙方，乙方认可后签字回传。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给乙方(在厂家有货的前提下)，按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赔偿给乙方。直至货物到达乙方为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篇十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轮胎及轮胎配件，达成如下协议：

一、轮胎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数量、金额以订单形式确认作为合同附件。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订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期内，如遇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执行新的价格。

四、验收标准

按照协议第二款进行验收，如轮胎数量、外观质量时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保质期内出现轮胎质量问题，甲方需免费予以更换。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3、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4、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货款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在每月5日前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数量。在双方对单后3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常熟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篇十五**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轮胎及轮胎配件，达成如下协议：

一、轮胎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数量、金额以订单形式确认作为合同附件。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订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期内，如遇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执行新的价格。

四、验收标准

按照协议第二款进行验收，如轮胎数量、外观质量时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保质期内出现轮胎质量问题，甲方需免费予以更换。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3、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4、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货款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在每月5日前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数量。在双方对单后3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常熟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简易 汽车配件合同篇十六**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地址：\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